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局文件

万盛经开文旅发〔2024〕7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 关于开展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集中 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

近期，国内多地连续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委及区安委会办公室相继印发通知，安排部署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为全力做好我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3月底。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涉及小歌舞娱乐、小网吧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文博场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剧本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及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清除场地可燃可爆物，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电动自行车在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广告牌和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以及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四、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见附件）要求，联合配合相关部门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中涉及文化旅游的场所，针对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等“四类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2.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对本行业、本单位内所涉“三类场所”全面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做到动态更新、闭环管理。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要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落实整改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分类施策、逐一销号;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纳入攻坚整治范围,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确保尽快整改销号。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要按照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将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配合相关部门,针对“四类问题”开展专项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定期曝光文化旅游领域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同时,要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鼓励引导群众和干部职工举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提高全行业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凡涉及“三类场所”的文化旅游管理(经营)单位,要组织全体员工、物业人员、保安员等重点人群全覆盖开展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要对本行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风险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对整治工作进度滞后、隐患问题突出、火灾频发的，开展消防安全警示约谈，督促加快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发生较大事故的，要立即开展消防安全警示约谈。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我局将适时组建专项工作检查组，对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核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将现场交办、跟踪督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治实施方案，盯紧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严格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切实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3月31日前，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要将本次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报送至安全应急科，联系人：付仕川，联系电话：13594705687，邮箱：120888039@qq.com。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和部

门。要配合消防等部门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员工消防业务培训和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火灾事故或造成较大火灾负面舆情影响的，我局将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三）强化统筹推进。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结合，与年度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同步推进，采取精准有力措施强力整治突出风险隐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附件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 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 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

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 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 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 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

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 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 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 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 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 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

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2. 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同一场所严禁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料。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内禁止使用醇基燃料。燃料储存设备应按规定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 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 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

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 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 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 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

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 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 2 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 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 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 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 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

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 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 5 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 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 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 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

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 A 级。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 商场、集贸市场

（1）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 1 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 餐饮场所

（1）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 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厨房是否违规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料。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1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 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 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 宾馆

(1) 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 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

线距离是否大于 15 宾馆，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22 米。

（4）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 20 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 10 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 1 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 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

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 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 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10 米。在液氧储罐周围 5 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 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 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 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 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

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 生产加工企业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 0.5 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 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 仓储场所

(1) 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 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 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

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